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(森林可持续经营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一标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森林修复11000 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接企业为陕西滕飞建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7.96 万
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.8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
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滕飞建业工程有限公司

期：2026年9月2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